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建字第20號

原告

即反訴被告 王庭建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洪淑珍

訴訟代理人 葛光輝律師

被告

即反訴原告 王新得

訴訟代理人 陳世明律師

梁家豪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10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本訴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反訴被告應給付反訴原告新臺幣815,750元，及自民國110年7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反訴原告勝訴部分，於反訴原告以新臺幣271,917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反訴被告如以新臺幣815,75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反訴訴訟費用由反訴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事項

(一)、按被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得在本訴繫屬之法院，對於原告及就訴訟標的必須合一確定之人提起反訴。反訴之標的，如專屬他法院管轄，或與本訴之標的及其防禦方法不相牽連者，不得提起，民事訴訟法第259條、第26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反訴之標的與本訴之標的及其防禦方法有牽連關係者，乃指反訴標的之法律關係與本訴標的之法律關係兩者之間，或反訴標的之法律關係與本訴被告作為防禦方

法所主張之法律關係兩者之間，有牽連關係而言。即舉凡本訴標的之法律關係或作為防禦方法所主張之法律關係，與反訴標的之法律關係同一，或當事人雙方所主張之權利，由同一法律關係發生，或本訴標的之法律關係發生之原因，與反訴標的之法律關係發生之原因，其主要部分相同，均可認兩者間有牽連關係。經查，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承攬「枋寮鄉高田段350、350-21~350-30號共壹拾壹戶」之「泥水工程含本體、牌樓、後側牆砌磚。不含樓梯及壹樓室內地坪」工程（下稱系爭工程）。然被告未配合原告工程進度施工，造成系爭工程進度延宕，請求被告賠償原告因此所受損害。而被告則以原告積欠工程款，於本院審理時提起反訴，請求原告應給付積欠工程款，經核被告提起反訴與本訴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損害事件均基於同一承攬法律關係所生，且防禦方法相牽連，其提起反訴合於民事訴訟法第259條、第260條第1項之規定，應予准許。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原起訴聲明第一項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42萬2,38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17頁）。嗣於民國110年10月18日具狀變更原起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36萬0,73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157頁）。原告上開減縮請求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核與前揭規定相符，亦予准許。

乙、實體部分

壹、本訴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兩造於108年7月7日簽訂工程合約書（下稱系爭合約），約定由被告承包系爭工程，合約總價新臺幣（下同）651萬8,800元，另追加25萬元工程款，合計676萬8,800元。被告依約應

配合原告工程進度施工並負責施工場地管理責任。詎被告自108年12月2日起至109年7月10日因未能配合工程進度施工，造成系爭工程進度延宕，經伊於109年7月10日通知被告後，被告仍置之不理，僅完成原定工程進度六成，伊乃依系爭合約第8條第1項規定，以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日為解除系爭合約之意思表示，並請求被告賠償因上開行為致伊所受之下列損害：

1. 施工場地管理費：35萬元。

被告自108年12月2日起至109年7月10日止至少7個月未依約負責施工場地管理，伊因而須每月另行支出5萬元雇請訴外人即原告法定代理人之配偶王德村（下稱王德村）管理施工場地，因而支出施工場地管理費35萬元（計算式： $50,000 \times 7 = 350,000$ ）。

2. 銀行貸款利息：80萬7,667元。

伊以王德村名義分別向臺灣土地銀行（下稱土地銀行）及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下稱合庫銀行）申請貸款，其中向土地銀行貸款1,300萬元、990萬元、1,500萬元，另向合庫銀行貸款950萬元及800萬元，每月應支付利息共115,381元（每月應償還各銀行利息之金額詳見附表一）。因被告未能配合工程進度，造成工程至少延後7個月完工，造成伊支出7個月銀行貸款利息80萬7,667元（計算式： $115,381 \times 7 = 807,667$ ）。

3. 保固保證金：20萬3,064元。

系爭合約雖未約定保固保證金，惟被告承攬系爭合約之工程，本應負擔瑕疵擔保責任，爰參考押標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25條規定，保固保證金以不逾契約金額之3%為原則，以系爭工程之契約金額676萬8,800元計算，被告應給付伊保固保證金20萬3,064元（計算式： $676 \text{萬} 8,800 \times 3\% = 203,064$ ）作為擔保被告履行其對於工作物瑕疵之保固責任。

(二)、綜上，被告未能配合原告工程進度施工，造成系爭工程進度延宕，致伊受有136萬0,731元之損害，爰依系爭合約第8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36

萬0,731元，及自110年6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

(一)、不否認兩造有簽訂系爭合約，惟伊承攬之泥水工程及側面砌磚部分，已施作完成，並無原告所稱延宕情事發生。原告無法如期完工係其他施作廠商之項目延宕所致，與伊負責之工項並無關聯，伊並未違反系爭合約第8條第1項規定，原告據此主張解除契約並無理由。

(二)、否認原告受有損害，理由如下：

1.施工場地管理費部分：系爭合約第6條所稱管理責任，係要求承包商於施工時應維持施工現場之狀況，並約束承攬人之員工行為，僅係單純重申伊於施工時之注意義務，是伊僅就承攬之泥水工程及側面砌磚部分負注意義務，不必就伊以外之施工情況及人員負管理之責，原告此部分請求無理由。

2.銀行貸款利息部分：此部分貸款係王德村名個人義所為，應係其個人債務，且非原告因系爭工程之支出，故難認與本件工程有關聯。

3.保固保證金部分：兩造間並無約定保固保證金之規範，原告此部分請求亦無理由。

(三)、綜上，原告主張解除系爭合約及請求伊賠償前揭損害，自屬無據等語置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360至361頁）

(一)、兩造於108年7月7日簽立系爭合約，約定施工地點為「屏東縣○○鄉○○段000 ○0000000000000地號土地上共11戶之建物之『泥水工程含本體、牌樓、後、側牆砌磚。不含樓梯及壹樓室內地坪。』。約定工程總價款651萬8,800元，另追加25萬元。依據系爭合約第4條約定被告應配合原告工程進度施工；第6條約定管理責任，乙方應於施工場地，妥慎防範水火，及其他一切災害，並絕對禁止在場地內賭博鬪毆，容納來歷不明人員，及其他擾亂工場秩序或違法之事項

發生，乙方員工如有疾病死傷、犯案、違法及因工作不等，而致傷害他人身體、或公私有關財產等情事，乙方應負一切法律及賠償責任。承攬人對所雇之勞工須參加工會，並辦理勞工保險，應負勞工法令所定僱主之責任，如有發生勞工糾紛概由承攬人完全承擔。（見本院卷27頁契約條款）。

- (二)、系爭合約第8條約定：「解除合約：雙方如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對方得隨時解除本合約並要求賠償其因此所受之損失。
1. a 乙方（按：甲方是指業主即原告，乙方是指承包商即被告）逾規定期限尚未開工，或開工後工程進度遲緩甲方認為不能依限完工時。b 乙方違背合約或因發生變故不能履行合約責任時。2. a 甲方堅持要求乙方不按照核准圖說施工時。b 甲方不按照日期付款時。」

- (三)、原告即反訴被告於109年6月前，已給付被告即反訴原告系爭工程款515萬元（如附表二所示被告系爭工程款簽收紀錄表）。由反訴被告直接給付給反訴原告下包及員工之工程款及工資共計80萬3,050元。

- (四)、原告法定代理人之配偶王德村曾繳付如附表所示7個月（108年12月2日至109年7月10日）款項80萬7,667元（如附表一所示）。

四、得心證之理由原告主張被告未完成系爭工程，致其受有上開損害，被告應賠償，被告則以前揭情詞置辯，是本件爭點厥為：原告依據系爭合約第8條第1項請求被告賠償以下項目有無理由？1.施工場地管理費35萬元。2.銀行貸款利息80萬7,667元。3.保固保證金20萬3,064元是否有理由？茲分敘如下：

- (一)、按因契約互負債務者，於他方當事人未為對待給付前，得拒絕自己之給付。民法第26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按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工作係分部交付，而報酬係就各部分定之者，應於每部分交付時，給付該部分之報酬。民法第505條亦有明文。是定作人之承攬報酬給付義務固以「後付主義」為原則，然如

雙方之契約中，已有按工程進度，於各階段完成時即應分次給付報酬，而非全部完工後始一次付款之約定時，此時，承攬人即得於約定之各階段工程完工時，向定作人請求給付分期之工程款，定作人尚不得以承攬人未完成全部工程，而拒付承攬人已完成之各期工程款。

(二)、惟查，兩造簽立系爭合約關於「四、工程期限：乙方（按即被告）配合甲方（按即原告）工程進度施工。」、「六、管理責任：乙方應於施工場地，妥慎防範水火，及其他一切災害，並絕對禁止在場地內賭博鬪毆，容納來歷不明人員，及其他擾亂工場秩序或違法之事項發生，乙方員工如有疾病死傷、犯案、違法及因工作不等，而致傷害他人身體、或公私有關財產等情事，乙方應負一切法律及賠償責任。承攬人對所雇之勞工須參加工會，並辦理勞工保險，應負勞工法令所定僱主之責任，如有發生勞工糾紛概由承攬人完全承擔」、「八、解除合約：雙方（按即兩造）如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對方得隨時解除本合約（按系爭合約所稱「解除」應為「終止」之意思）並要求賠償其因此而所受之損失。（一）乙方逾規定期限尚未開工，或開工後工程進度遲緩甲方認為不能依限完工 時 …。」等節，系爭合約第4條、第6條、第8條第1款固約定明確。

(三)、原告雖主張被告自108年12月2日起未配合工程進度施工，致其無法如期完工，故依系爭合約第8條第1項約定，向被告為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云云。然為被告所否認，原告自應就此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之責。惟查：

1.依系爭合約第5條約定之付款辦法：約定依工程進度付款（見本院卷第27頁）為兩造所不爭執。原告固提出「你承包王庭建設公司泥水工程，從108年12月2日至今已7個月多，人力有所不足，延宕多時，限你3日內出面解決，否則依合約移送法辦，請勿自誤」內容之文書（見本院卷第29頁）欲證明被告未依約配合原告工程進度。然觀之原告提出該文書外觀，僅為電腦印製之文件，而非有line通訊軟體對話之

01 形式，無從證明其於109年7月10日有以通訊軟體Line發送
02 訊息並經被告收受，且此內容原告片面之詞，更為被告所否
03 認，尚難認其所述為真。

04 2.又原告提出之被告歷次領取工程款簽收紀錄表（見附表二，
05 下稱被告系爭工程款簽收紀錄表），內容係王德村依工程進
06 度所作之情，為原告所自承（見本院卷第336頁）。由此可
07 知，原告分別於前6期給付之工程款多為80萬至110萬元不等
08 （除第2次給付30萬元外），此後給付金額則各為20萬元、3
09 0萬元、甚至第9次僅給付15萬元。兩造工程期限既約定為係
10 配合原告工程進度施工，被告系爭工程款簽收紀錄表雖顯示
11 後期被告領取較少之工程款，然此原因甚多，或有可能係原
12 告其他工程未達進度致被告無從施作，或工程接近尾聲，甚
13 或原告積欠部分前期工程款，均有可能，實難執此逕認被告
14 未配合原告工程進度施工。再細鐸被告系爭工程款簽收紀錄
15 表下方明確記載「大理石4/28-5/30完成」，惟該紀錄表最
16 後一次簽收日期為「109/4/27第9次請款，15萬現金」之後
17 即再無付款紀錄，此節復為原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336
18 頁），堪認被告於同年5月30日大理石施工完成，原告未給
19 付此部分工程款甚明，則被告辯稱原告未依進度給付工程
20 款，其始拒絕繼續施工，尚非無據。

21 3.原告復主張證人蕭水明、林子傑、楊東翰、徐勝益之證述可
22 證明被告有未按工程進度施工之違約。然查，前揭證人證述
23 內容略為：工程大部分已完工，其等只是把多餘的東西吊出
24 工地外面，房子本體、外牆已完工、大部分磁磚也貼好
25 了，大理石好像做好了，只剩下窗戶、窗台小部分未貼，及
26 剩下停車場的磁磚，現場沒有鷹架了、牌樓有外型了，地板
27 還沒做，僅入場做收尾部分，入場施工是王德村要求，也是
28 向王德村請款之情節（見本院卷第277至281頁、第289至293
29 頁、第316至321頁、第322至325頁）。惟其等所述內容，
30 不但無從證明被告有未配合進度施工，反而證明被告已完成
31 系爭工程之大部分，僅餘收尾工作未完成，故證人上開證述

01 仍無從證明被告有未配合進度施工。

02 4.就被告所施作完成之工程而言，原告尚積欠被告大理石完工
03 部分之工程款，已如上述，考量被告僅為泥作小包商支付工
04 人之薪資係來自於原告支付之工程款，然原告拖延給付，則
05 其聘請工人之成本不但無法回收，尚須自行籌措週轉以為支
06 應，如單方繼續投入恐對其營業產生嚴重影響，因此於原告
07 未給付已發生之工程款前，被告未能施作後續工程，難認屬
08 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而非無故停止繼續施工。是以，被告既
09 非無故停止施工，則原告主張其因此多支付之施工場地管理
10 費35萬元、銀行貸款利息80萬7,667元，及保固保證金20萬
11 3,064元，自與被告無涉，不得請求被告賠償。

12 五、綜上所述，原告主張被告違反系爭合約第4條配合工程進度
13 施工顯屬無據，是其依系爭合約第8條1.a解除契約並請求被
14 告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136萬0,73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15 日起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均為無理由，應予駁
16 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其依據，應
17 併予駁回。

18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
19 酌均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附此敘明。

20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1 貳、反訴部分

22 一、反訴原告起訴主張：

23 (一)、兩造於108年7月7日簽訂系爭合約，約定由伊承包系爭工程
24 ，系爭合約之工程款總計676萬8,800元，伊已完成系爭工
25 程。依兩造間工程合約第5條約定，工程款係按工程進度給
26 付，然反訴被告自109年6月起即藉口貸款有問題等理由，遲
27 未給付工程款，而當時伊已完成大理石地磚之施作，可向反
28 訴被告請領工程款45萬元。

29 (二)、雖反訴被告遲延支付工程款，然伊為避免工程延宕，仍繼續
30 進場施工，期間仍繼續向反訴被告催討工程款。惟因反訴被

告遲遲未付工程款，伊遂拜託證人陳志成（下稱陳志成）議員居中協調，並於109年7月間至陳志成議員服務處協商工程款如何支付一事。於該次協調會中，反訴被告表示前開伊已施作部分之工程款將於結算時一併給付，而後續尚未完成之工項，亦由反訴被告直接支付伊雇請師傅之工資，並於結算時直接扣除。故反訴被告於109年6月前已給付伊工程款515萬元，反訴被告直接給付予伊下包及員工之工程款則為80萬3,050元，是反訴被告尚欠伊81萬5,750元之工程款未為清償（計算式：676萬8,800—515萬—80萬3,050=81萬5,750）。爰依系爭合約第5條約定及兩造協議結果請求：（一）反訴被告應給付反訴原告815,750元，及自反訴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反訴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反訴被告則以：反訴原告自108年12月2日起即未能配合伊工程進度施工，造成系爭工程進度延宕，致伊於108年12月10日起另行委請他人施工，反訴原告並未完成系爭工程，是其主張得向伊請求剩餘之工程款81萬5,750元並無理由等語置辯。並聲明：（一）反訴原告之訴駁回。（二）若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同本訴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四、得心證之理由反訴原告主張反訴被告未給付部分工程款，反訴被告則以前揭情詞置辯，是本件爭點厥為：反訴被告是否仍積欠反訴原告系爭工程款81萬5,750元？反訴原告依據系爭合約第5條請求給付有無理由？（676萬8,800元—515萬元—80萬3,050=81萬5,750元）茲分敘如下：

（一）、反訴原告主張反訴被告依在陳志成議員協議結果，尚積欠其工程款未給付，並有陳志成為證。經查：

1.代表原告出席陳志成議員服務處協調之王德村於本院審理時證述略以：我有去陳志成議員服務處第一次協調，也有答應說161萬餘元扣掉工人的錢，剩下的錢要給反訴原告，當天談161萬餘元有包含本來要談的40萬元，扣掉後面給工人的

01 錢，如果有多的，我就付給反訴原告，如果不夠，反訴原告
02 要給我錢，我只有這樣答應。但後來我覺得反訴原告都沒有
03 進場，所以要跟他請保固保證金、銀行貸款利息以及監工的
04 錢，也就是說扣掉工人的工資，再扣掉上開三個款項後，被
05 告還要再給原告53萬8010元。法官提示的工程款總結算表
06 （見本院卷第341頁被證1）是我寫的，這是後來我在鄉鎮市
07 調解委員會要求反訴原告應給付的。在第一次協調時，當時
08 我沒說是原告的代理人，但是事情都是我在處理。系爭工程
09 合約書是我跟反訴原告簽的，因為我可以拿到印章，要用就
10 去蓋。反訴被告的事情實際上是我在處理，我和我太太是共
11 同掛名。共同就是什麼都有，開票是我太太在開，支付現金
12 是我在支付。反訴被告的事情，如締約、付款我都有權處理
13 等語甚詳（見本院卷第294至297頁）。

14 2.陳志成即為兩造協調之人證述：第一次是反訴原告到我家，
15 說反訴被告欠他40幾萬元地磚的錢沒付。我打電話給王德
16 村，我們約好時間來我服務處談談。他們說40幾萬元的地
17 磚，反訴原告做好了，但是反訴被告沒有給錢，就此事要協
18 調。他們說本件工程款是676萬8,800 元，反訴原告已請款
19 了515萬元，剩下161 萬餘元還沒領到。我說剩下10幾間的
20 牌樓沒做好，工人由被告去叫，工人的工資由反訴被告去支
21 付，等這些牌樓做好後，扣掉給付的工人工資，剩餘款應該
22 給被告。這協議結論是我們三人討論出來的結果，三人說
23 好，後面他們就繼續這樣做。這161 萬餘元的錢，有包含原
24 本一開始做好的40幾萬元的地磚的錢。這就是第一次協調的
25 結論，大家就照這樣去做。第二次協調在枋寮鄉調解會，應
26 該是在完工之後，好像是反訴被告說要打一個0.8 的折扣
27 （因為反訴原告遲延完工要罰的），扣掉已經領取的工程
28 款，以及已發給工人的工資，還要反訴原告還給反訴被告53
29 8萬010元。法官提示的工程款總結算表（見本院卷第341頁
30 被證1）我有看過，這是原告法代還有王德村提出的，反訴
31 原告沒有答應上開結算表的條件，所以枋寮調解會那天沒有

達成協議等語明確（見本院卷第282至284頁）。

- 3.由上開證人證述，可知兩造在陳志成議員服務處第一次協調成立達成反訴原告未領取161萬餘元工程款（包含已完工未領取之大理石40餘萬元），扣掉剩餘系爭工程由反訴被告給付工人的錢，剩下的錢即應全數給付反訴原告之合意甚明。是反訴原告據此請求反訴被告給付積欠工程款81萬5,750元（676萬8,800元－515萬元－80萬3,050＝81萬5,750元），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二)至於反訴被告辯稱：

- 1.陳志成上開證述內容無從證明兩造具體協議內容，及兩造間二次協調會之關係為何，且未製作書面紀錄云云。惟有權代表反訴被告之王德村已明確具體證述第一次協調內容為反訴原告剩餘未領之工程款約161餘萬元（即676萬8800元扣除已領515萬元）此其中包括未領之40餘萬元，扣掉未完工由反訴被告給付的工人工資後，剩餘款應該給反訴原告；第二次協調會是完工後，覺得應再扣錢，未獲反訴原告同意才會再有此次調解等語，核與陳志成所述相符。且依王德村證述之上開內容，顯無第二次協議補充第一次協議、甚或取代第一次協議之問題存在，足認第一認協議之結果就系爭工程之項目、金額均已明確，況第二次調解並未成立，始提起本件訴訟，此情反訴被告所不否認，而兩造間工程款爭議之協議非要式行為，非以製作書面為必要，是反訴被告執此辯稱陳志成證述不可採，自非有理。
- 2.反訴被告又辯稱縱認上開協議為真，然依王德村證述「有多給反訴原告，如果不夠，反訴原告要補給我等語。」內容，應以總工程款676萬8,800元打8折後為541萬元（676萬8,800×80%＝541萬），扣除反訴原告已領取之515萬元、反訴被告支付工人80萬3,050萬元後，反訴原告應再返還其53萬8,010元（即541萬－515萬－53萬8,010元＝－53萬8,010）云云。然第一次協調時，兩造並無就反訴原告於反訴被告積欠工程款後，未繼續進場完工需先以總工程款676萬8,8

00元打8折計算再予扣除已領取515萬及支付工人工資之合意，此乃反訴被告單方之想法，業經本院認定如上，則反訴被告辯稱按以此方式計算後，反訴原告應返還其53萬8,010元，仍屬無理。

五、綜上所述，反訴原告依系爭合約第5條及第一次協議結果，請求反訴被告給付積欠工程款81萬5,750元，及自110年7月23日（見本院卷第360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反訴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許，並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反訴被告為反訴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予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反訴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怡先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

書記官 張婉郁

附表一：

銀行名稱	貸款數額	每月還款利息	每月利息總計
土地銀行	1,300萬元	26,108元	115,381元
	990萬元	20,955元	
	1,500萬元	33,539元	

(續上頁)

01

合庫銀行	950萬元	18,880元	
	800萬元	15,899元	

02

附表二、被告工程款簽收紀錄表

03

編號	領取日期	請款次數	金額(新臺幣)	備註
1	108年12月26日	第一次	60萬元	
2	109年1月13日	第二次	30萬元	
3	109年1月22日	第三次	90萬元	
4	109年2月11日	第四次	80萬元	
5	109年2月26日	第五次	110萬元	
6	109年3月12日	第六次	80萬元	
7	109年3月27日	第七次	20萬元	
8	109年4月13日	第八次	30萬元	
9	109年4月27日	第九次	15萬元	
合計			515萬	